附件2

承 诺 书

按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作为第33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初赛的组织（承办）方和参加全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江苏赛区的选拔方，本单位自愿对所有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公益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本单位及承办方不向学生、学校收取成本费、工本费、活动费、报名费、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，严格做到 “零收费”。不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。

二、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强迫、诱导任何学校、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。

三、举办竞赛过程中，不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，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商品等。

四、竞赛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平等开放，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。

五、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。

如在组织竞赛过程中，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教育部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全国和江苏省竞赛委员会提出的整改要求,包括撤销竞赛的决定，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。

承诺单位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